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祝恩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细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746,340.27	881,120,173.70	2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709,313.80	753,413,592.66	3.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004,261.22	67.69%	151,377,547.30	5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65,579.26	69.55%	46,007,523.43	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92,405.49	72.81%	45,093,446.86	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12,251.53	-2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	0.17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	0.17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61.82%	5.92%	4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17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34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120.68	
合计	914,07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5%	176,175,000	176,175,000		
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24,300,000	24,300,0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5,905,1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3,111,261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918,13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646,264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	2,439,3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333,199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025,000	2,0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199,8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5,905,177		人民币普通股	5,905,1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1,261		人民币普通股	3,111,261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18,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18,13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646,264		人民币普通股	2,646,264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9,366		人民币普通股	2,439,3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333,199		人民币普通股	2,333,1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99,85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福安	1,145,412		人民币普通股	1,145,412		
钱士进	677,798		人民币普通股	677,798		
王云国	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与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祝英华是姐弟关系。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3年9月30日，钱士进:普通证券账户0103199740，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10,2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0600631622，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367,598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677,798股，合计持股比例0.25%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期末8,480.48万元，较期初增加6,037.50万元，增幅247.14%，主要原因为长岭凯美特应收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货款仅结算部分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346.73万元，较期初增加200.41万元，增幅136.9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惠州凯美特、安庆凯美特预付油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71.19万元，较期初减少51.63万元，减幅42.04%，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本期减少定期存款，导致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307.07万元，较期初减少206.09万元，减幅40.16%，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应收岳阳市财政局土地保证金冲抵购买土地款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23,287.23万元，较期初增加12,412.47万元，增幅121.14%，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氯气项目、安庆凯美特气分公司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建设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6)工程物资期末183.58万元，较期初增加175.84万元，增幅2271.2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氯气项目储备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7)无形资产期末2,231.37万元，较期初增加1,011.22万元，增幅82.88%，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965.37万元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4,0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3,200.00万元，增幅400.0%，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5,912.04万元，较期初增加2,904.35万元，增幅96.56%，主要原因为安庆凯美特气分公司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增加开具承兑支付设备款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99.44万元，较期初增加60.26万元，增幅153.80%，主要原因为预付款购气客户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72.50万元，较期初增加19.99万元，增幅38.06%，主要原因是长岭凯美特应付社保加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937.48万元，较期初增加611.46万元，增幅187.5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长岭凯美特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3)应付利息期末28.81万元，较期初增加20.23万元，增幅235.82%，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短期借款及安庆凯美特长期借款增加，导致计提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期末277.17万元，较期初增加96.24万元，增幅53.19%，主要原因为长岭凯美特代扣建安税增加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2,570.00万元，较期初增加870.00万元，增幅51.18%，主要原因为安庆凯美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258.60万元，较期初增加177.78万元，增幅219.98%，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及安庆凯美特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7)长期借款期末8,330.00万元，较期初增加6,030.00万元，增幅262.17%，主要原因为安庆凯美特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8)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2,410.97万元，较期初增加1,152.18万元，增幅91.53%，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收到政府土地收储款冲减补助及长岭凯美特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CO2装置建设项目拨款列入递延收益所致。

(19)股本期末27,0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9,000.00万元，增幅50.00%，主要原因为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0)专项储备期末166.21万元，较期初增加76.93万元，增幅86.18%，主要原因为长岭凯美特公司本期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5,137.76万元，较上期增加5,521.34万元，增幅57.42%，主要原因为长岭凯美特去年同期尚在建设期，本期生产增加销售收入所致。

(2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6,641.44万元，较上期增加3,368.65万元，增幅102.93%，主要原因为长岭凯美特去年同期尚在建设期，本期生产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销售成本所致。

(2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8.57万元，较上期减少13.47万元，减幅42.04%，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本期计提坏账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24)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9.46万元，较上期增加7.15万元，增幅308.46%，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本期增加扶贫费用8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8月16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募集资金项目情况: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建设已经完工，现已进入开车调试阶段;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规划建设审批已经完成，土地已进入招拍挂程序，待土地摘牌后即可进入项目建设阶段;安庆凯美特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由于公司项目部组织协调得力，预计2014年7月31日完工的项目已经提前完工，现已进入管道设备吹扫和调试阶段。公司将及时公告项目具体投产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3年08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供计11 人 就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25%；若本人从公司处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通过岳阳信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的业务骨干 供计14 人 就其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也不由岳阳信安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	2010年05月12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均遵守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6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85.94	至	6,525.0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8.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了食品级客户的销售力度，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在上游运行正常情况下可增加部分利润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不适用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2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0月2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自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以来，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到任以来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现建议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4 万元整/年不变。

(二)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调整前(税前)	建议调整后(税前)
徐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11.16万/年	18万/年
张伟	董事会秘书	11.16万/年	16万/年

(三)内部监事的薪酬

单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调整前(税前)	建议调整后(税前)
张晓辉	监事会主席	11.16万/年	16万/年
乔志钢	职工监事	3万/年	3.48万/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祝恩福先生、周岳陵女士、肖勇军先生、徐卫忠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廖安先生、常启军先生、蔡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经核实，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制度规定，拟将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提请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恩福:男，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岳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岳阳市企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岳阳凯达科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祝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4.25%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周岳陵女士之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祝英华之弟，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岳陵:女，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湖南省妇幼保健院，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岳陵女士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董事祝恩福先生之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祝英华之弟姐，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省岳阳市一中英语教师，中石化洞庭氮肥厂子弟中学英语教师，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对外事务经理，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评为岳阳市新世纪十大优秀经济人物。

肖勇军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忠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物流师。曾服役于在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通信处。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出纳、会计、采购总监。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获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张伟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美国项目经理(PMP)。曾任长岭炼油厂工程处工程科副科长、科长、长炼九五工程指挥部计划科副处长、长岭炼化机动工程部副部长。现任长岭炼化岳阳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炼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常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08月出生，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桂林集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常启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蔡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Foster商学院访问学者(2011.3-2011.9)，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已出站)，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广西信息产业发展研究基地主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软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广西万为科学学会副会长，桂林经济学副会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一届、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兼职教授，山西省科技政策与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广西科技于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核心期刊《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杂志社编委，省级教学团队“管理类核心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

蔡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2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0月2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自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以来，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到任以来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现建议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4 万元整/年不变。

(二)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调整前(税前)	建议调整后(税前)
徐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11.16万/年	18万/年
张伟	董事会秘书	11.16万/年	16万/年

(三)内部监事的薪酬

单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调整前(税前)	建议调整后(税前)
张晓辉	监事会主席	11.16万/年	16万/年
乔志钢	职工监事	3万/年	3.48万/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自提名张晓辉先生、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张晓辉先生、余波女士将与职工代表监事乔志钢先生(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实，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任监事中，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洞庭氮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运行主管，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2008年被评为岳阳楼区劳动模范。参与了公司“二氧化碳动态减压提纯技术”、“低温容器复合保冷工艺”、“一种食品级二氧化碳产品的生产方法”等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研究。

张晓辉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7%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曾任湖南阳光氮肥厂生产员工，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生产员工。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余波女士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8%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乔志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曾服役于39690部队任航空机械员，多次受到部队嘉奖;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门员工。

乔志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2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廖安，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股东。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二十九、